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52,6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 39,650,00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019,999.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67 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数据港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数据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数据港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数据港不存在该等情况；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相关制度及规范得到了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数据港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其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推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通过有效的现场检查推动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数据港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数据港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年2月14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及完整,复核季报、半年报、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 5、核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2月16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2月18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2月23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3月1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3月3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3月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3月9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3月10日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年3月15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3月16日	关于董事会, 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4月19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目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目需求意向函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2017年4月26日	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吴杰)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琳华)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年度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4月29日	2016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会议记录 关于2016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7年5月11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5月2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6月7日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8月11日	HB33项目对外投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	
	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对外投资公告	
2017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董事因病去世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9 月 6 日	关于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进展公告	
	关于增加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公司收到 HB33 项目增项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	HB33 项目增项部分对外投资公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HB33项目的进展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数据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艾华
艾华

朱民强
朱民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47469
2018年3月20日